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贯彻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计划,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领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为育龄群众提供服务、依法维护适龄群众在计划生育和

生殖健康方面的合法权利；向适龄群众提供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服务；宣传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乡镇、企业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配套

政策。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负责全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区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5 个。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2. 五通桥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

3. 五通桥区公民献血服务中心

4. 五通桥区红十字会

5. 五通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五通桥区妇幼保健院

7. 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8. 五通桥区中医医院

9. 五通桥区精神病医院

10. 五通桥区竹根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卫生院

12. 五通桥区金粟镇卫生院

13. 五通桥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

14. 五通桥区西坝镇中心卫生院

15. 五通桥区石麟镇卫生院

16. 五通桥区冠英镇卫生院

17. 五通桥区蔡金镇卫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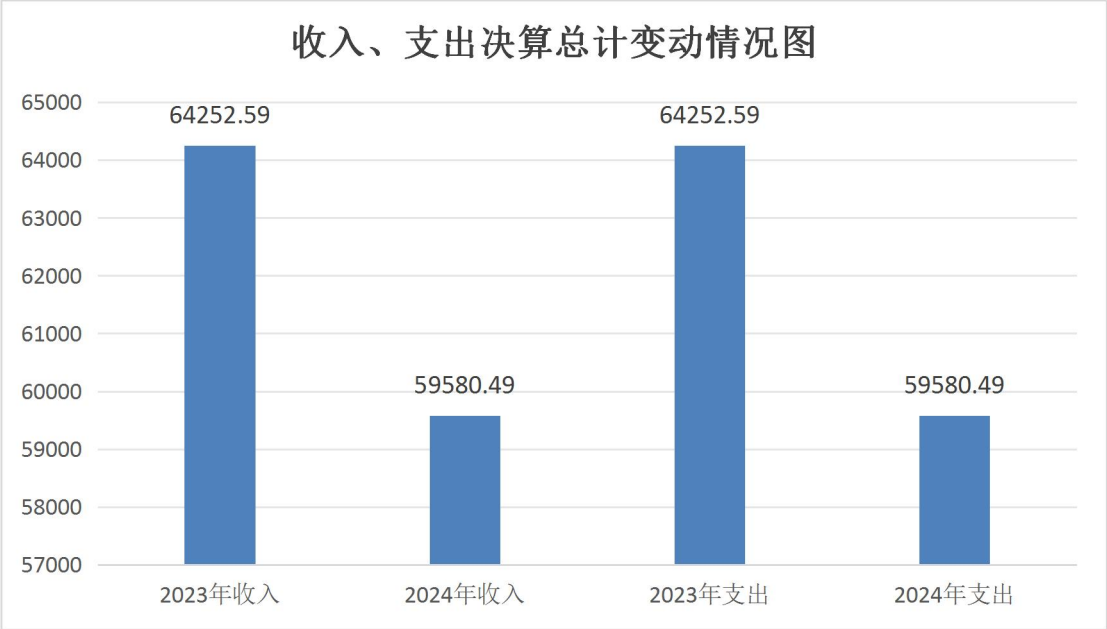
18. 五通桥区牛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9580.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672.1 万元，下降 7.27%。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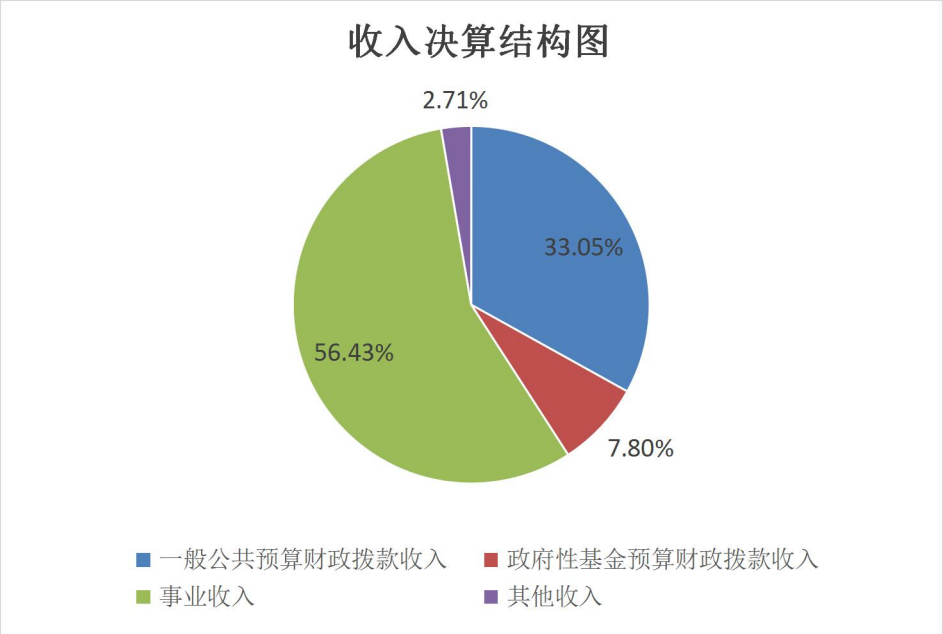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424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29.09 万元，占 33.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3.42 万元，占 7.8%；事业收入 30614.63 万元，占 56.43%；其他收入 1470.68 万元，占 2.71%。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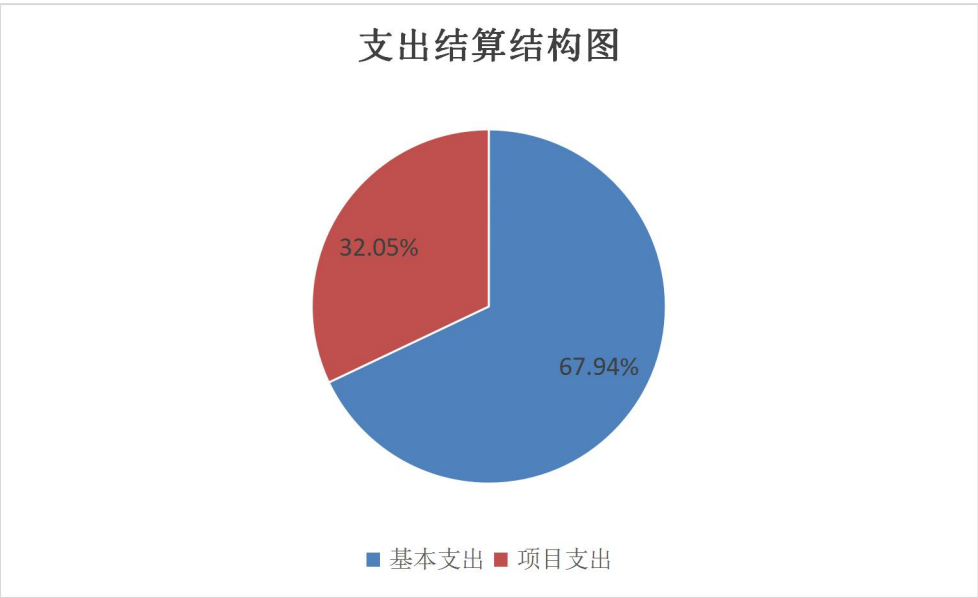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74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11.16 万元，占 67.94%；项目支出 18830.16 万元，占 32.05%。**（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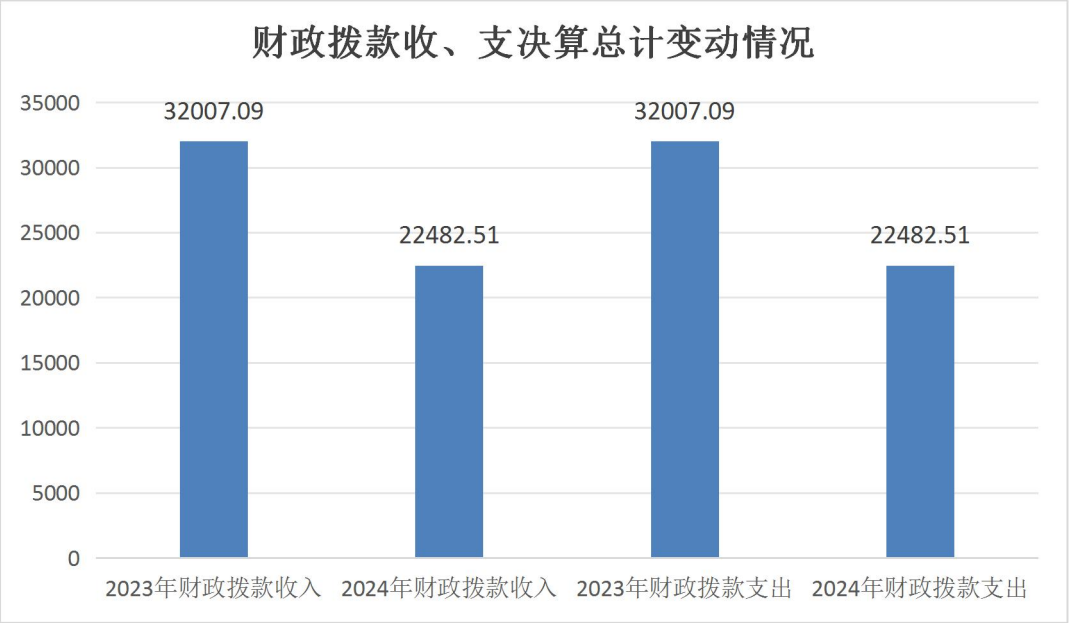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482.51 万元。

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9524.58 万元，下降 29.76%。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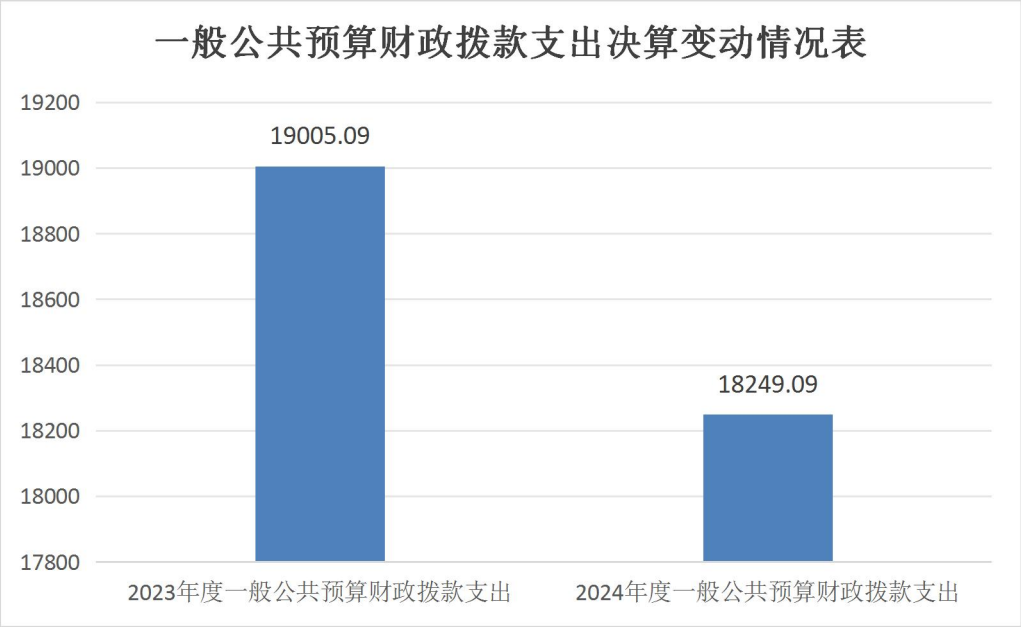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49.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0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6 万元，增长/下降 3.98%。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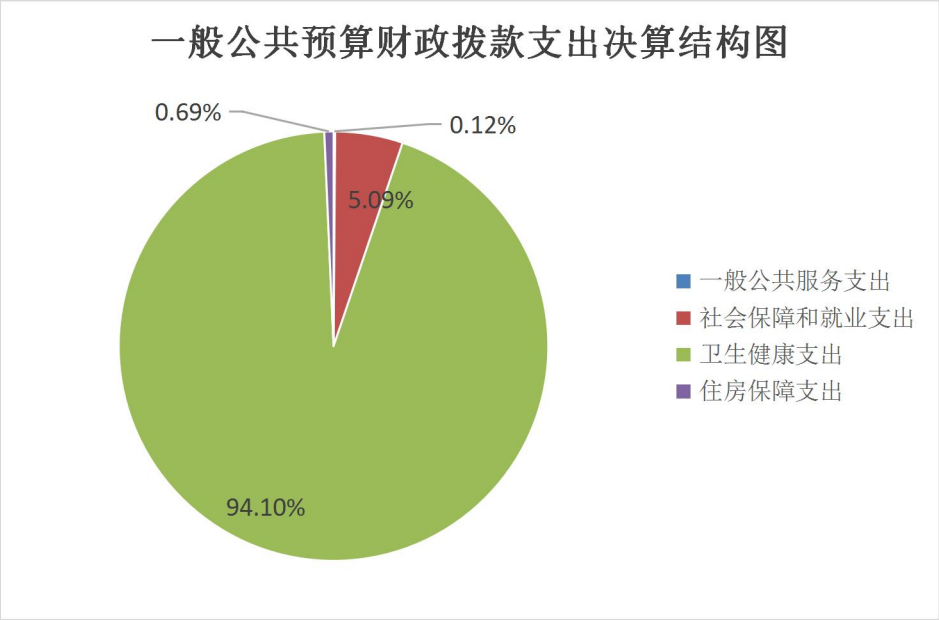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4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2 万元，占 5.09%；卫生健康支出 17,171.92 万元，占 94.1%；住房保障支出 126.75 万元，占 0.69%。**（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8249.0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41.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决算为 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1,24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869.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1,58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0.69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23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989.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39.81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722.22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254.55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决算为63.96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282.19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29.26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0.03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

构（项）：支出决算为 13.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56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8.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3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7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6.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14.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22.21 万元、津贴补贴 116.10 万元、奖金 105.91 万元、伙食补助费

29.00 万元、绩效工资 492.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7.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75、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8.7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8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18 万元、手续费 2.00 万元、水费 4.50 万元、电费 13.10 万元、邮电费 6.50 万元、差旅费 37.6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10.23 万元、租赁费 1.00 万元、培训费 0.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专用材料费 5.00 万元、劳务费 6.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7.48 万元、福利费 17.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 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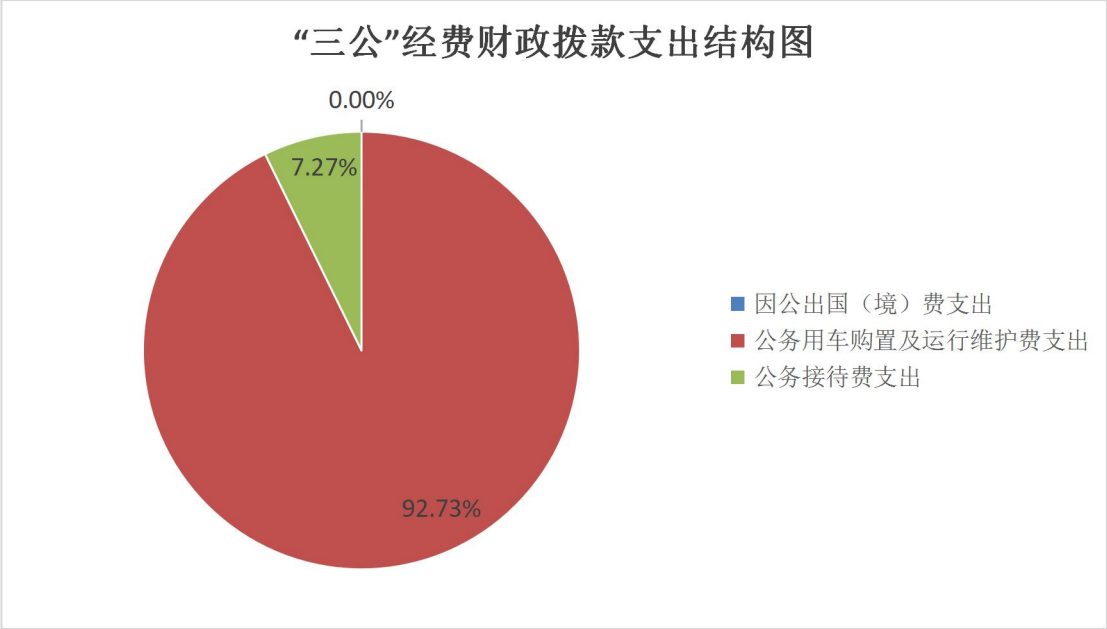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56 万元，完成预算 69.35%，较上年度增加 0.58 万元，增长 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10.72 万元，占 92.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4 万元，占 7.2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96 万元，增长 9.84%。主要原因是下乡随访。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8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1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

区卫生健康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38万元，下降31.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4万元，主要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7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和业务涉及单位对卫生健康指导和检查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33.42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37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13.58万元，增长19.1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比例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4.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0.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0.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3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百岁老人丧葬补助费”“高龄长寿津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体检”“计划生育扶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按要求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总体良好，社

会满意度较高。同时，本部门对2024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卫生健康（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是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其内设机构为一室四股，即办公室、审计项目股、医政医管体改股、疾控妇幼基层卫生股、人口发展与信息统计股。下辖单位16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1个，即区计划生育协会；全额事业单位3个，即区公民献血办公室、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差额事业单位12个，即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精神病医院、竹根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粟镇桥沟卫生院、金粟镇卫生院、金山镇中心卫生院、西坝镇中心卫生院、石麟镇卫生院、冠英镇卫生院、蔡金镇卫生院、牛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贯彻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区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计划，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

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领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牵头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就能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

2024 年底，五通桥区卫健系统人员在职人员 738 人，其中行政编制（含参公）17 人，事业编制 72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

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公共卫生管理,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贯彻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计划,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领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482.5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0 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29.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233.4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48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71.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75 万元，其他支出 42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加强和改进卫生健康工作，重改革，促发展。一是筹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二是推行薪酬制度改革。三是启动疾控体系改革。夯基础，提质效。一是推动民生项目建设。二是支持医院创等升级。三是提升医疗服务。四是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五是加强人才引进。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决算为 18830.16 万元，其中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9 个，列举如下:

项目 1: 实施基药补助（包括村基药、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基层实施国家基药制度）782.55 万元，2024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财政补助资金 1414.55 万元，2024 年底已全部按进度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2225.63 万元，2024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4: 计划生育制度中两扶一奖 4203.79 万元，2024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5：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329.26 万元，2024 年底已全部按进度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6: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公开招募项目 308.74 万元，2024 年底已全部按进度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7: 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包括第五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916.88 万元，2024 年底已全部按进度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8：计生特殊家庭生日、重大传统节日慰问经费 63.15 万元，2024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9：高龄长寿津贴（区级配套）539.62 万元，2024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度，区卫健局全面完成年初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通过绩效自评公开，部门职责履行结果良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以上，达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在 2024 年的预算执行中，还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更好强化资金的约束和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在 2025 年单位的绩效管理中，一是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从而更好地履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